**109學年度廣達《游於藝》計畫申請簡章**

1. 緣起與目的

廣達文教基金會長期深耕藝術教育，秉持「文化均富」理念，以成為古今中外文化橋樑為目標，自93學年度起辦理廣達《游於藝》計畫，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將適合學童之展覽資源帶進偏鄉、離島與全臺各地校園。同時以創新教育促進者為目標，鼓勵學校將展覽進行跨領域統整課程，並透過創意的教學方法，讓孩子多元學習，創意思考，以達廣達《游於藝》計畫「用藝術啟發創意」之願景。

1. 辦理單位

一、共同主辦：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三、協辦單位：廣達《游於藝》學校

1. 計畫期程：即日起至110年08月31日
2. 申請對象

為推動地方策略結盟，本計畫甄選盟主做為各縣市推動游於藝計畫之主力，有意願參與的學校再向盟主申請結為盟校。

* + - 1. 盟主：預計自全臺22縣市中徵募20個教育單位（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輔導團、中小學校、大專校院及藝文機構等）做為盟主。自106年度起，以盟為單位鼓勵參與加值補助計畫。預計推出20套展覽、甄選20位盟主，推展至全臺250校，估計有20萬學童受益。
			2. 盟校：各縣市12年國民教育各階段學校均可向盟主學校提出申請。
1. 計畫內容簡介

廣達《游於藝》計畫是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策劃適合中小學生學習的教育展覽，將古今中外的藝術展品帶入校園，學校師生能以輕鬆自然的方式接觸藝術，並藉由藝術的學習與陶冶，讓身心均衡發展，成就美好的人生。透過展覽活化教學內容，鼓勵教師發展跨領域學科合作的課程設計，進而提升孩子的學習能力與拓展宏觀的視野；透過學校提出課程統整教學、社區合作、共構一個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平台。

計畫架構包含：游於藝展、教育推廣、教師研習、創意教學、藝術小尖兵培訓等五大業務。

* + - 1. 游於藝展：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將豐厚的文化資源透過會內研究與轉化，產出主題架構，並製作成複製畫及學習物件，策劃成適合中小學學生學習的教育展覽。
			2. 教育推廣：以主動申請、自願參與方式徵募地區盟主及盟校，促進廣泛參與並扶植教學團隊，透過地區學校策略結盟，應用展覽發展地區特色教學計畫，召集不同專長團隊經驗交流與分享，並透過衛星學校分布深入社區，以達整體計畫地區最大效益。
			3. 教師研習：為使教師理解游於藝展的核心概念，規劃「展覽內容」、「核心議題」及「教學實務」等課程，期使教師突破現況、發揮創意，設計統整性的教學內容。
			4. 創意教學：鼓勵學校成立教學團隊，促使教學合作；透過多面向主題引導跨領域學科統整及協同教學，並提供新的教育觀點及教學方法，鼓勵教師改變與創新，讓學習更有彈性及包容性。
			5. 導覽小尖兵培訓：規劃「導覽解說」、「肢體表達」、「博物館參觀見習」等課程，提供學生導覽及欣賞畫作的方法，養成過程更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思考判斷以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一、執行架構

廣達文教基金會

**盟 主**

說明會

說明會

盟校管理

小尖兵培訓

 徵選、結案、撥款

展覽運送

各校開閉幕紀錄

成果展

教師研習營

學校成果展示

參與游藝獎

成果報告

聯合成果發表會

教育部

計畫管理

表揚

二、分工

1. 盟主：申請廣達《游於藝》展覽到地區巡迴，當年展覽由各地區盟主互相協調。盟主需甄選及管理巡迴、辦理說明會、教師研習、藝術小尖兵培訓、成果展示或聯合開幕，管理維護巡迴期間展品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請參考附件一：計畫執行項目）。
2. 盟校：辦理校內展覽、配合盟主及盟校協調巡迴檔期、管理到展期間展品維護、培訓校內導覽小尖兵、執行教學計畫，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

三、加值補助

地區拓展：為鼓勵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參與計畫，盟主可規劃1-3個檔期供前述地區學校參與，亦歡迎前述地區學校主動向盟主報名參與，預計每地區拓展1校。地區拓展之補助以一校新臺幣20,000元整、一盟以拓展3校（區）為限，每一地區由一位盟主拓展為原則。

1. 申請方式

一、方式

公開徵募盟主，游於藝計畫網站(https://iic.quanta-edu.org/)線上申請廣達《游於藝》計畫。

二、截止日期

109年02月20日（三），以午夜12:00申請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內容

請於游於藝計畫網站申請廣達《游於藝》計畫，填寫內容範例可參閱（附件二：計畫申請書），計畫名稱請統一**「109學年度廣達《游於藝》計畫-oo縣/市」**。

四、注意事項

文件不齊全者恕不予受理。

109學年度共16個主題、20套展覽資源，列表如下：

| **No.** | **展覽** | **套數** |
| --- | --- | --- |
| 1 | 《游於藝1》 藝術頑童‧劉其偉‧探索天地 | 1套 |
| 2 | 《游於藝12》妮基的心靈城堡 | 1套 |
| 3 | 《游於藝13》向大師挖寶─米勒特展 | 2套 |
| 4 | 《游於藝15》擁抱梵谷 探索生命的調色盤 | 2套 |
| 5 | 《游於藝16》鳴蟲特展─蟲蟲大樂團 | 2套 |
| 6 | 《游於藝17》文藝紹興-宋潮好好玩 | 1套 |
| 7 | 《游於藝18》“歡迎光臨”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 | 2套 |
| 8 | 《游於藝19》望望先輩─黃公望大師的山水大探險 | 1套 |
| 9 | 《游於藝21》遇見大未來 | 1套 |
| 10 | 《游於藝22》多才！多藝 義大利文藝復興 | 1套 |
| 11 | 《游於藝23》家鄉的永恆對話─台展三少年 | 1套 |
| 12 | 《游於藝24》米羅的奇幻小宇宙 | 1套 |
| 13 | 《游於藝25》空間任意門 | 1套 |
| 14 | 《游於藝26》光影巴洛克 | 1套 |
| 15 | 《游於藝27》見微知美：驚豔新視野 | 1套 |
| 16 | 《游於藝28》創新之變 經典之位 | 1套 |
| **合計16展** | **20套** |

五、盟校申請

依各縣市地區盟主公告申請，盟主將於109年06月12日前確認所有盟校檔期，後續填報步驟如下：

1. 109年06月15日-09月15日：盟主開立展覽專區，請盟校上游於藝計畫網站(https://iic.quanta-edu.org/）申請填寫計畫書（格式請參考附件三：策展申請書）。
2. 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盟校線上填報作業，格式可參考附件五：盟校結案報告。
3. 盟主遴選標準

一、依計畫書進行審查，評分以百分比計算，各項評分比重說明如下：

1. 資源與學校分配35%：檢視地區主辦單位募集、分配參與學校之方式，包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區內學校分布平均達衛星學校效益。加值補助地區澎湖、金門或馬祖每區拓展1校，盟主可選擇拓展1-3個地區，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獲選者可加值補助。地區資源連結與整合，擴大計畫效益。
2. 研習課程30%：結合廣達《游於藝》計畫展覽主題進行教師研習及小尖兵培訓活動規劃。
3. 活動規劃25%：結合教學、地方特色、廣達《游於藝》計畫聯合成果活動規劃及延伸性其他活動規劃。
4. 整體評估10%：過去辦理經驗及實施成效；預期效益及可行性。

二、展覽協調順序表（同一順位內依計畫書評分由高至低排序之）：

|  |  |
| --- | --- |
| 順位 | 同盟申請類別 |
| 一 | 地區拓展：拓展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參與廣達《游於藝》計畫者 |
| 二 | 資深夥伴：同盟參與廣達《游於藝》計畫8年以上，且107學年度成果結案繳交未逾期者 |
| 三 | 其他 |

1. 補助項目

廣達文教基金會將提供盟主學校計畫執行所需資源及經費，本年度規劃加值補助，鼓勵展出地區拓展。

**一、教學資源：**

提供教學展覽套件（依主題包含展品、輔助教材教具及推廣品）、示範教案、教師研習建議講師名單、小尖兵培訓課程架構、博物館/美術館接洽申請及建議講師名單。

**二、經費（經費使用要點請參考附件一：計畫執行項目）：**

說明會、教師研習、小尖兵培訓及成果發表或開閉幕活動。盟校部分原則上依學校規模補助展覽經費新臺幣5,000-10,000元整及展品運費補助（可能依地區狀況調整）。

**三、加值補助**

地區拓展：本年度預定於澎湖、金門及馬祖進行地區拓展，盟主於上述各該地區選擇拓展一區（或一校），可獲得經費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至多補助新臺幣6萬元整（若有多位盟主同時申請拓展同一地區，將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

1. 簽約時程
	* + 1. 簽約：盟主請於109年05月15日前完成簽約並連同公文、第一期款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含戶名、銀行、分行、帳號）紙本寄至本會。
			2. 第一期款撥款：109年06月30日前完成。
2. 成果結案

一、時間

110年08月31日前完成結案（各盟校為展後一個月內）。

二、方式

1. 盟校：
2. 展後一個月內上游於藝計畫網站（https://iic.quanta-edu.org/）填寫結案資料。
3. 110年06月30日前填寫線上問卷。
4. 未完成結案者依約將不支付補助款項，隔年亦無法參加廣達《游於藝》計畫。
5. 盟主：確認盟校完成線上結案後，備以下文件乙份：
6. 經費結算表須經承辦人、主計及機關首長核章。
7. 第二期款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含戶名、銀行、分行、帳號）紙本。
8. 填寫線上問卷（同盟校結案方式第2點）。
9. 有志一同、教師敘獎名單。

三、注意事項

1. 結案資料寄至本會確認無誤後，第二期款於二個月內撥款至指定帳戶。
2. 盟主彙整子校結案截止日期110年8月31日，若有子校尚未結案造成作業延宕，有下列處理方式
3. 盟主行計畫展延公函至基金會。
4. 盟校請直接與基金會結案，由基金會撥付經費款項，最遲至當年11月止。
5. 未完成結案者依約將不支付補助款項，隔年亦無法參加廣達《游於藝》計畫。
6. 若有剩餘款項請依約發送公文至本會，雙方同意後可流用。
7. 展覽需仰賴借展單位（巡迴學校）的共同維護，除了接、撤展時與搬運人員逐一點交展品外，應於展覽期間確實施行維護；若發生展品損壞或短少之情形（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借展單位負擔賠償責任，於下年度計畫中酌予扣除補助經費。
8. 獎勵方式
	1. 敘獎：基金會發文建請教育局處惠予廣達《游於藝》參與教師每校2位（盟主5位）敘獎。
	2. 感謝狀：每校每學年結束提報志工1位，頒發「有志一同」感謝狀。
	3. 小尖兵服務證書：授予小尖兵服務證書每校20位（另依照小尖兵認證制度授予徽章）。
	4. 創藝DNA獎學金：廣達《游於藝》參與學校之在學學生，可經教師推薦申請。
	5. 參加游藝獎：獲得首獎的學生、教師、行政團隊可前往海外進行實境探索任務。
9. 重要期程：
	1. 簡章公告：即日起公告於基金會官網。
	2.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09年02月20日，游於藝計畫網站申請，以午夜12點申請截止。
	3. 結果公告：109年03月06日公告於基金會網站。
	4. 協調會議：109年03月13日進行線上說明暨展覽協調會議。
	5. 簽約：109年05月15日前完成。
	6. 盟校檔期及聯絡表確認：109年06月12日。
	7. 第一期款撥款：109年06月30日前完成。
	8. 計畫執行：109年04月至110年08月。
	9. 盟校申請：109年06月15日起至109年09月15日。
	10. 盟校線上填報：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
	11. 計畫結案：盟校需於展覽後一個月內上游於藝計畫網站（https://iic.quanta-edu.org/）結案；盟主需於110年08月31日前上游於藝計畫網站結案。。
10. 附件清單

附件一：計畫執行項目

附件二：計畫申請書

附件三：策展申請書

附件四：結案報告書

附件五：盟校結案報告書